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77/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丁國榮博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許林燕明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
曾展光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蘇諾賢大律師

陳肇基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768/18-19(01)號文件) —— 葛珮帆議員就要求安排聯合特別會議討論打擊偷拍行為事宜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790/18-19(01)號文件 —— 莫乃光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有關要求討論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及就窺淫罪立法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4)797/18-19(01)號文件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律援助署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委員亦察悉，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

周年檢討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797/18-19(01)號文件)與一項立法建議有關。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78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2019 年 5 月例會

2. 主席告知委員，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將討論以下事項：

- (a)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事宜；及
- (b)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的諮詢文件。

3. 委員再無提出其他意見，並同意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由律政司提出的上述第(a)項的討論。

2019 年 6 月例會

4. 主席提述葛珮帆議員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768/18-19(01)號文件)和莫乃光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郭榮鏗議員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4)790/18-19(01)號文件)，有關函件均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以分別討論打擊偷拍行為事宜和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及就窺淫罪立法。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律政司就有關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律政司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84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主席表示，她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探討舉行聯合會議一事，而委員亦可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在"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的議項下提出他們對這方面的關注。委員表示同意。

到訪司法機構

6. 主席提醒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到訪司法機構，活動行程已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送交委員。接受報名的期限為 2019 年 5 月 7 日。主席希望委員能積極參與，並指示秘書發出通告，提醒委員有關活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藉立法會 CB(4)827/18-19 號文件提醒議員有關的參觀活動。)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

(立法會 CB(4)782/18-1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的文件

立法會 CB(4)782/18-19(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725/18-19(01)號文件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政府律師")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方面的最新合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尤其是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安排》")。首席政府律師強調，根據《安排》，香港特區成為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讓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臨時措施。

8. 首席政府律師亦向委員簡介律政司正計劃探討能否引入措施，使大灣區內兩個內地當事人可自由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及以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並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包括發展香港在體育仲裁這專門範疇的能力建設。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9.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王鳴峰資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轄下仲裁委員會以至法律界均普遍十分歡迎《安排》，因為有關安排將提升香港在提供國際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力。然而，他關注到在仲裁裁決作出後但尚未予以執行時，可否採取臨時措施。

10. 對於律政司正聯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司法廳探討設立交流平台，以培訓法官和律師以及進行有關大灣區內不同法律概念的比較研究，王鳴峰資深大律師亦表示支持。他表示，大律師公會希望能參與其中，因為香港的大律師應有條件在提供培訓的過程中貢獻其知識及經驗，藉以推廣香港法律。

討論

以香港為仲裁地的機構之仲裁程序中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尋求臨時措施

11. 主席表示，她欣悉律政司在發展香港特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方面的進展。根據《安

排》，以香港為仲裁地並由指定合資格的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有關內地法院申請臨時措施，包括財產保全及行為保全，以協助進行該等仲裁程序。她認為這大大加強香港仲裁員與內地仲裁員進行競爭的能力。

香港仲裁員的機遇與挑戰

12. 副主席反映法律及仲裁服務界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仲裁中心規則")第 11.2 條的關注，該條文訂明".....作為一般原則，若在依[仲裁中心規則]仲裁中的當事人國籍不同，獨任或首席仲裁員不得持有與任何一方當事人相同的國籍，除非所有當事方另有特別約定"。鑒於上述限制，由於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仲裁員具有中國國籍，如至少一方的仲裁當事人來自內地，他/她則不可處理該仲裁個案。

13.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已就上述關注事項與仲裁中心聯繫。據仲裁中心所述，仲裁員指定實務指引("實務指引")以及仲裁中心規則的最新版本均同時於 2018 年生效。實務指引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考慮到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擁有與中國內地不同的法律制度，當案件中至少一位當事人來自中國內地，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人選可被指定為獨任或首席仲裁員，但前提條件為無任何當事人在仲裁中心設定的期限內對此提出異議。

14. 副主席表示，儘管已訂立實務指引，第 11.2 條依然是仲裁中心規則的一部分。他認為，由於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仲裁員仍與來自內地的其中一方當事人擁有相同國籍，除非所有仲裁當事方特別表示同意，否則該仲裁員不可被指定為獨任或首席仲裁員。而由於吸引各方當事人委聘香港仲裁員的誘因不大，故實際上難以就此取得各方同意。

15.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回應時表示，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香港仲裁員中英兼擅，是令各方當事人委聘他們的誘因之一。他進一步

表示，律政司會與法律界合作，繼續向內地及其他國家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仲裁服務。

16. 副主席表示，他對仲裁中心規則第 11.2 條背後的原則並無異議，但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需移除相關限制或另覓方法，以解決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仲裁員所面對的問題。首席政府律師承諾律政司會與仲裁中心討論實務指引能否有效應對此項關注。

17.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仲裁員具有中國國籍；故此，如至少其中一位仲裁當事人來自內地，該等仲裁員便須受仲裁中心規則第 11.2 條規限。他指出，有關限制有違向海外國家所推廣有關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擁有與中國內地不同的法律制度的理念。副主席指出，基於有關限制，任何在內地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均只會惠及持有海外護照的香港仲裁員。

18.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聽取法律及仲裁服務界就仲裁中心規則第 11.2 條所表達的強烈意見。她指出，仲裁中心在成立之初制訂其規則時，不可能預期大灣區或"一帶一路"建設的最新發展以至當中對香港仲裁員所帶來的機遇。因此，仲裁中心應審慎檢討其規則，以了解有關規則是否適合現況。主席認為，國籍並非主要問題，而仲裁中心及政府當局應強調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與中國內地不同的法律制度，並推廣香港普通法制度在提供仲裁服務方面的多項優勢。

19. 主席亦表示，政府當局及仲裁服務界應移除任何或會阻礙香港發展為主要國際仲裁服務中心，或令香港仲裁員在至少一位當事人是來自內地的案件中無法參與仲裁的障礙。就此，主席認為律政司在聯繫香港的仲裁機構(包括仲裁中心)方面應擔當重要的角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可在日後的會議上更詳細考慮有關議題。

能力建設

20.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782/18-19(02)號文件)第20段所述有關律政司正探討設立交流平台培訓法官及律師一事，主席指出，香港3間法律學院多年來一直提供有關仲裁的課程。然而，她關注到不少已取得仲裁員資格的人士卻沒有以仲裁員身份執業，並促請政府當局為該等仲裁員提供更多處理仲裁工作的機會，及讓他們參與拓展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

21.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的關注與主席相若，他指出合資格仲裁員在修畢仲裁課程後難以覓得仲裁工作。就此，他促請仲裁服務界為新入職人士提供更多投身業界的機會，例如任職仲裁庭秘書或仲裁員的實習學員以汲取行業經驗。王鳴峰資深大律師亦表示，若仲裁中心規則第11.2條所施加的限制可予廢除，香港的仲裁員將享有更多機會，因為該等仲裁員可承辦大灣區內選擇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爭議解決案件。

22. 首席政府律師備悉上述意見。他亦表示律政司正在探討設立交流平台一事，並會考慮大律師公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有關如何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交流的意見，而律政司亦會向內地當局反映相關意見。

將涉及內地方的爭議提交至內地以外的仲裁機構

23.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得悉，在內地的法律規定下，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以及合資企業均被視為內地法人；由於無任何涉外因素，內地方不得將爭議提交至內地以外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她表示，據她了解，根據內地民事法，香港獨資企業一直被視為具有涉外因素的外資企業，而涉及香港獨資企業的合同當事各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至內地以外的仲裁機構。

24. 首席政府律師藉提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12]24 號)("該等解釋")第一條而作出說明。該等解釋訂明：

"民事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為涉外民事關係：

- (1) 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是外國公民、外國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無國籍人；
- (2) 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的經常居所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
- (3) 標的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
- (4) 產生、變更或者消滅民事關係的法律事實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
或
- (5) 可以認定為涉外民事關係的其他情形。"

25. 首席政府律師繼而指出，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外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中外合作企業，均被視為沒有任何涉外因素的內地法人。雖然主席表示同意有關實體會被視為內地法人，她詢問會否仍有任何涉外因素，例如該實體是涉及從內地以外流入資金的合同的一方。

政府當局

26. 首席政府律師答稱，有關情況並不清晰。故此，律政司希望能明確訂明由該等情況產生的爭議可透過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仲裁解決，並探討能否引入措施，使大灣區內兩個內地當事人可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的解釋與她的理解有所出入，她要求當局在會後就此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IV. 為推行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法例修訂建議

(立法會 CB(4)782/18-19(04)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關於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立法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4)782/18-19(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27.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就推行其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而提出的立法建議("該立法建議")，內容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 CB(4)782/18-19(04)號文件)。在介紹有關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措施時，她指出司法機構將會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在合適的情況下精簡及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電子法庭程序。然而，雖然《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在香港一般情況下均適用，但其重要條文的施行並不涵蓋法庭程序(第 553 章第 13 條)。另一方面，現時散見於不同條例/規則裏與法庭程序相關的法例，並沒有充分預期電子處理模式的可能性。因此，司法機構需要提出該立法建議，以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28.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告知委員，當局會提出新的條例草案("電子條例草案")，提供全面的立法框架，以至最終所有級別的法院均可使用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在該框架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於若干法院/法庭和審裁處("電子法院")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當局建議，在有關電子法院中以電子模式進行的詳細法庭程序，將以附屬法例形式載列於法庭程序規則("電子規則")。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就"關於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立法建議"進一步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 2019 年 8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116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9. 大律師公會陳肇基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該立法建議，因為該公會多年來一直與司法機構緊密合作，就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提出意見，當中不少意見已獲司法機構政務處採納。大律師公會特別注意到，司法機構已考慮該公會的意見，即由於法庭使用者將來可選擇使用紙本或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和其他訴訟方之間的交收，故有必要盡量令此兩類使用者的安排/處理一致。

30. 陳肇基大律師亦表示，大律師公會關注到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各個系統(例如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在正式啟用後的運作情況及操作簡易程度。大律師公會將與司法機構就此保持緊密溝通，以監察其推行情況。

討論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進展

31. 主席、副主席及張國鈞議員對該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在法庭使用者於法院法律程序中以電子方式閱覽文件方面，香港遠遠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副主席詢問現時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進展及時間表為何。

3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答覆時解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將分兩期推行，而第一期計劃("第 I 期")則再細分為兩個階段實施，以便更妥善管理。就第 I 期第一階段而言，當局將在區域法院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傳票法庭")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她告知委員，在該等法院開發有關系統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截至 2019 年 3 月，所有關乎建立及安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

工作已經完成。第 I 期第一階段的各個組合軟件現正逐步推展至區域法院及傳票法庭，其他組合軟件則預定於 2019 年及之後分階段推展。

3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表示，為使用電子模式處理法庭文件提供適當法律地位所需的電子條例草案及電子規則，當局正在同步籌備中，而司法機構已一直就電子條例草案及電子規則的擬稿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持份者，並會在展開立法程序之前適當地考慮其意見。

34. 主席及張國鈞議員認為，香港在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法庭事務方面須急起直追。然而，他們亦承認個別大律師及律師可能難以適應以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和其他訴訟方之間的交收，並詢問司法機構將如何應付此問題。

35.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在聽取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司法機構完全明白法庭使用者在使用電子模式以處理法庭事務方面可能有不同的需要及偏好。就此，司法機構將在合適的情況引入電子服務及各種設施，作為現有渠道以外新增的選擇，供自願使用。儘管如此，司法機構會鼓勵大律師、律師及其他法庭使用者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法庭事務。

3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亦告知委員，由於轉換至電子模式意味運作上各方面均會有不少的變動，亦可能會影響所有相關持份者，為謹慎起見，司法機構認為應在關乎該立法建議的立法工作中預留彈性，以容許當局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例如由較簡易的應用範圍逐步推展至較複雜的應用範圍。

37. 主席強調，司法機構應在各法庭使用者的需要及關注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不時檢討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

為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立法建議

38. 張國鈞議員從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 34 段)得悉，在送達生效日方面，就區域法院民事案件而言，司法機構計劃大致沿用現時使用紙本模式處理的安排，即是如原訴文件是以電子方式送達，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有關文件會被視為已在發送當日後的第七天送達。他建議，若有關各方事先已同意使用電子方式送達文件以及相關的電子聯絡方式，處理該等案件所需的時間便可縮短。

39. 張國鈞議員以上述安排作為例子指出，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全面推行後，電子環境亦未能節省訴訟所需的時間。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答覆時表示，司法機構其中需要考慮的是，如何在促進使用電子渠道之同時，可顧及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或權利的需要，並確保司法程序公平以至文件及程序穩妥。因此，在決定是否須就若干法庭程序和文件提供電子模式的選擇時，應仔細權衡現行法例有關執行司法公義的原則和精神，與推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所能帶來的方便，從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40. 陳肇基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亦認為有必要確保訴訟方獲告知法庭程序有任何重要步驟或發展，使他們的權利不會因為例如無法使用電子系統、不熟悉電子程序或電腦的使用，或電子系統發生故障等情況而受到妨害。

41. 張國鈞議員表示，他理解維持以紙本模式處理有待交收的文件背後的原因，但司法機構長遠而言應善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他強調，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好處並不限於節省紙張或加快文件交收，亦在於能協助精簡法庭程序，縮短法庭聆訊的輪候時間，從而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

42.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回應張國鈞議員的關注時表示，在現階段保持電子模式使用者與紙本模式使用者看齊為較恰當的做法。隨着日後

有更多法庭使用者熟習以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和其他訴訟方之間的交收，並因應實際獲得的經驗，司法機構可考慮檢視會否有空間改良有關安排。司法機構亦會繼續聽取不同持份者(包括委員)就該立法建議所表達的意見，並持續監察和檢討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

43. 主席從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 26 段)中察悉，就援引為證據的文件而言，除非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相關法例另有其他明確的規定，否則該等文件須繼續以紙本形式向法庭出示/呈交。她詢問此項規則有否任何例外情況。

44.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答稱，司法機構檢視了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與法庭相關的類似法例後，發現大部分司法管轄區普遍就證據相關規則採用紙本模式的規定，惟透過法律改革的方式修改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則除外。因此，司法機構認為，就援引為證據的文件而言，該等文件應繼續以紙本形式向法庭出示/呈交。儘管如此，司法機構發現，有少數屬於例外情況的文件，例如有關傳票法庭的若干文件或可透過電子方式呈交。然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強調，現階段只會容許極少量的例外情況，而該等例外情況(如有)將於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相關的法例中清楚訂明。

有關保安的關注

45. 鑒於近期一些有關政府部門和私人公司外泄大量個人資料的事故，主席詢問司法機構在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後將採取甚麼措施加強資訊和網絡安全。

46.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答覆時表示，為保障資訊和網絡安全，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過程中一直依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同事。司法機構亦會嚴格遵從有關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相關法例、政府政策及指引，並密切監察當中的發展情況，以確保符合各個範疇的最新標準。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8 月 16 日